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二、三、四、第二十條格式九、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第二十三條格式十七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嗣後歷經六次修正，茲配合我國將於一〇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公報及第四號「保險合約」公報修正規定，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九條及七個格式，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及「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等項目，並酌予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其他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等項目之規定，以及刪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項目，另明定金融工具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明定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辦理者得選擇採用覆蓋法，配合新增相關之「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等項目，及明定選擇採用覆蓋法者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另配合前揭修正內容調整相關附表及會計項目明細表。(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十五條、第十九條格式一、二、三、四、第二十條格式九、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第二十三條格式十七、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